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抗字第4號

抗　告　人　林嘉宗
相　對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送達代收人 李賢慧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送達代收人 黃盈成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送達代收人 劉堯平
相　對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更生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5日本院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人林嘉宗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調解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調解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或調解，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或調解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復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再按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不採現行破產法僅以「不能清償」為聲請破產之要件，債務人如具「不能清償之虞」亦可聲請更生或清算，而不必等到陷於「不能清償」之狀態，使債務人得以儘早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重建經濟生活，債權人之權益並可受較大之滿足。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而「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司法院民事廳民國99年11月29日廳民二字第0990002160號第2屆司法事務官消債問題研討第4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研審意見參照）。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債權銀行及融資公司依照法定利率16%

計算利息，以抗告人全部債務新臺幣（下同）1,194,982元計算，則每年產生之利息為191,197元，平均每月產生15,933元孳息，抗告人每月收入扣除支出餘額剩17,382元，清償每月所產生之利息後僅剩1,449元，1,449元要清償1,194,982元之本金，需要824個月，約68.6年，明顯抗告人不可能清償完畢，故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不能清償之事由，原裁定誤認抗告人之薪資收入，導致直接影響聲請更生程序之要件，且抗告人之債務無減少之可能，故認為抗告人之債務僅需約7年左右即可清償債務，與事實有違背之處，抗告人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實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裁定抗告人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

㈠抗告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9號聲請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因雙方就還款條件無法達成協議，致於115年1月6日調解不成立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9號全卷核閱無誤，堪信為真實。故抗告人已踐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之程序，始向本院提出更生之聲請，於程序上即無不合之處。是以，本院自應綜合抗告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㈡抗告人收入部分：

抗告人主張其現任職於香格里拉冬山河旅館有限公司，平均月薪為36,000元等情（見本院115年度消債更第10號卷第105頁），經核其所提出之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薪資單、勞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等為據（本院115年度消債更第10號卷第127-128、131-133、145頁、本院限閱卷），據此，原審認以36,000元作為核算抗告人目前每月償債能力之依據，堪予認定。

㈢抗告人支出部分：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查抗告人陳報其自身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5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揆諸前開規定，其雖未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仍屬適當，是以抗告人陳報之18,618元作為抗告人每月自身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至抗告人雖另主張未來需列其父親、母親為受扶養之對象，並陳報其每月各為6,800、9,300元。惟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直系血親尊親屬，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易言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雖不受「無謀生能力」要件之限制，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最高法院62年度第2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四）意旨參照）。抗告人之父親每月有領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8,110元，此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5年3月23日保職傷字第11513013550號函、本院職權查詢之勞年農民福利津貼發放查詢資料在卷可憑（見本院115年度消債更第10號卷第87-88頁、本院限閱卷），本院依職權查詢其父親、母親之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113年度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兩人現仍均有勞保投保資料且有薪資所得，以所能查得之113年度資料觀之，2人均各有超過40萬元之薪資年收入（見本院限閱卷），堪信抗告人之父親、母親均非不能維持生活，抗告人尚無負擔其父親、母親之必要，是抗告人此部分主張應予剔除。

㈣抗告人債務狀況：

本件依抗告人提出之最新債權人清冊所載，其債務總金額為1,223,000元（見本院115年度消債更第10號卷第117-119頁）。然經前審向各該債權人查詢關於抗告人目前積欠債務總額結果，依各該債權人所陳報之情形，計算至115年1月25日為止包含本金、利息、違約金在內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為1,194,982元【兆豐商業銀行陳報債權額為155,102元、滙豐（台灣）商業銀行為432,159元、合迪股份有限公司為224,915元、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為133,915元、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158,998元、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89,893元（未陳報債權，則逕以於前置協商時所陳報之債權額89,893元認列）】（見本院115年度消債更第10號卷第71-76、79-85、89-97、159-166頁、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9號卷第91-103頁），依此加總之債權總額應為1,194,982元，據此，本院認以1,194,982元作為核算抗告人目前所負債務總額之依據，應屬適當。

㈤準此，以抗告人每月可處分所得36,0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8,618元，有餘額17,382元（計算式：36,000元－18,618元＝17,382元），惟抗告人所積欠債務總額，暫以全體債權人於本院陳報之債權額1,194,982元計算，於不加計後續發生之利息、違約金之情形下，則抗告人若以每月餘額之8成（即17,382元x80%＝13,906元，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清償債務，需7年餘可清償完畢【1,194,982元÷（13,906元x12月）=7.16，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若加上利息、違約金，其債務金額更高，還款期間勢必更長，以抗告人之財產及收入，並其積欠多筆債務之情形以觀，其收入與債務差距過大，堪認其客觀上已處於因欠缺清償能力而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是以，本院依據抗告人現況之財產、勞力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抗告人每月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支出後雖有餘額，然其積欠龐大債務並非得短期全數清償完畢，且考量該積欠債務之利息或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則本件足堪認定抗告人應具有消債條

例第3條所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

四、從而，抗告人依其客觀經濟狀況，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抗告人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抗告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原審忽略抗告人全部所負債務將來繼續新增之利息及違約金，遽核算抗告人每月收入扣除支出後之餘額後，認其應具備清償能力，且至多於7年餘即可清償完畢，而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容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准予抗告人更生之聲請，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5條、第16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民事庭　審判長法　官　鄭貽馨

法　官　蔡仁昭

法　官　張淑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施馨雅